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林业局的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林业局2026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旭日蓝天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8人,营业收入为7038.3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7.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旭日蓝天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